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子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宜消簡字第4號經判決確定，爰聲請裁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未依判決主文所示計算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何，亦未提出費用計算書及相關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去函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費用計算書等，惟迄今皆未補正到院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